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徐秀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培如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原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時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